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1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内核总部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